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國王貿易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民正
被上訴人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準此，倘文書付與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，於代收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，並非所問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乃依上訴人所載營業所地址送達，且於民國110年1月25日由同大樓經營出租整層商務辦公室之「名誠商務辦公室文橫館（管理中心）」蓋章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09頁），則本件自110年1月25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次日起，算至110年2月14日適逢星期日及春節假日，故其上訴法定期間順延

至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屆滿，且上訴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並無加計在途期間問題，然其延至110年2月25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本院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　美　智